

正本

专项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横山区产业园区市政专项规划

委托方（甲方）： 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2025-3359-71-008

日期： 2025.06.19



规划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本项目招投标，受托方中标《横山区产业园区市政专项规划》的编制，规划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根据招标结果，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 编制依据

2.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城市供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供热规划规范》（GB551074-2015）、《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

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招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

3.3 规划设计合同

3.4 中标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规划项目名称、范围、阶段及编制内容

4.1 项目名称：《横山区产业园区市政专项规划》；

4.2 编制范围：本合同规划编制范围为横山区产业园区，总面积达到 15 平方公里。

4.3 规划阶段：城市专项规划；

4.4 编制内容：《横山区产业园区市政专项规划》，包含了污水、雨水、给水、再生水以及供热等专项规划，满足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及要求。

第五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供规划设计所需的资料，包括榆林市和横山区上位规划、项目批准文件、榆林市横山区城市现状、社经概况等资料。

第六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编制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提交规划成果文件 6 套；

6.2 交付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6.3 交付时间：规划编制所需资料提供齐全后 65 日内提交本专项规划文件初稿；初步评审后根据评审意见补充收集资

料齐全后 25 日内提交本专项规划文件报审稿。

第七条 规划编制费用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相应规定及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规划编制费含税为共计人民币 捌拾玖万柒仟元整(¥89.7 万元)，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价为：捌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整(¥846226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横山区产业园区市政专项规划编制费用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60%	53.82	交付规划初稿文件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35.88	规划文件通过评审后七日内
合计		89.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视为违约，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受托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规划编制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规划编制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规划

编制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规划编制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规划编制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编制费的全部费用支付；

9.1.3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 5% 的逾期违约金，且受托方提交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9.1.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文件时，须征得受托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且委托方应在 5 日内支付赶工费。

9.2 受托方责任：

9.2.1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规划编制文件（出现 9.1.1、9.1.3 规定有关交付规划编制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规划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规划编制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受托方对规划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方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受托方除负责

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9.2.4 由于受托方原因，延误了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费的5%；延误超过3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

9.2.5 合同生效后，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付款；

9.2.6 受托方交付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受托方未按照上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或者延期提交规划文件，导致委托方未通过评审，委托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返还全部已付费用。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索赔

受托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委托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委托方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 委托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受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委托方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委托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受托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受托方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受托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委托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受托方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委托方另有要求需受托方技术咨询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5 合同终止：在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批复，项目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榆林市横山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横山新区综合公园 11 号楼

邮政编码：7191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9127880229

传真：09127880229

开户银行：横山农商银行苏榆路支行

账号：271011170120100003824

受托方（乙方）：（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 459 号

邮政编码：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931-8761551

传真：0931-876156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市东岗支行

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